

历史阐释中的 历史事实和历史评价问题

——基于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涂 成 林

摘 要：历史事实与历史评价既是历史阐释中一个恒久而常新的重要议题，也是当下我们建构马克思主义历史阐释学的基本前提。历史阐释的形成不仅涉及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本体论互动关系，也涉及历史事实、历史逻辑与历史价值的认识论路径，涉及人们确认历史事实、建构历史评价的内在张力与动态平衡。建构唯物史观的历史阐释学，必须在坚持历史事实的客观性与先在性的前提下，注意克服历史评价的主观性、相对性和多元性的羁绊，寻求人类建立共同历史价值观、书写人类共同历史的可能。因此，历史阐释既是无限趋近历史真相的认识过程，也是共同建构人类精神家园的社会过程，最终确立人类认识历史、评价历史的共同尺度，寻求人类命运共同体最大价值公约数。

关键词：历史阐释 历史事实 历史评价 唯物史观

作者涂成林，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广州 510006）。

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克罗齐这一关于历史阐释的著名论断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里曾被人们广泛地引述。柯林伍德认为，历史就是活着的心灵的自我认识，并在此意义上提出“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的名言。而布罗代尔也说过这样的话：历史始终是一门正在形成、正在被超越和需要从头开始的科学。很显然，在这些思想大家的视野里，历史并不是一门关于时间静止的“过去的事实”的学问，不是只单纯记录过去已经发生的那些人和事，历史是活着的变动的跳跃的，和人们当下的感知、当时的现实需求密切相关。

由此可能带来的重大问题是：在永无止境的时间之流中，到底如何判定历史事实？又该如何进行历史评价？对于一个发生在久远年代的历史事件，古代史家给出的判断和评价是否就是盖棺论定？而当代史家对以往历史事实的重新认识和界定是否更为真实？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基于不同的历史观和历史价值观，人类是否可能构建一套认识历史、评价历史的共同尺度？人类作为命运共同体，有无可能形成共

同的历史？本文认为，正是这些问题构成了历史阐释中最基本的问题，能否合乎理性和逻辑地问答这些问题，是建构马克思主义历史阐释学所应有的科学性和价值性的前提。

一、历史阐释何以可能

古往今来，对某一历史事实、历史现象或历史人物的阐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人那里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历史上发生的某些事实何以能成为人类的“历史”，而另一些事实却被忽略、被遮蔽甚至被遗忘？所谓历史就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事吗？换言之，历史上发生的事情浩如烟海，为何只有很少的事情被历史学家当作“历史”记载下来？已经成为历史的那些历史事实、历史现象或历史人物，为何还会被后来的历史学家不断阐释？显然，当人们津津乐道于历史的“宏大叙事”时，关于历史事实、历史评价的一些基本问题仍在持续的追问和争论之中。这种持续的追问和争论，不仅意味着人们耳熟能详的历史本身还存在着较大的疑问，也意味着当下历史阐释学的理论建构仍有较大的空白。

比如，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了《凡尔赛条约》，即便在当时的战胜国与战败国之间，都存在着很深的认识鸿沟，这种鸿沟不仅左右了当时不同国度的人们对该事件的认识，而且成为后来希特勒上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导火索之一。可见，对于同一历史事件、历史现象或历史人物，在不同的人、不同时期及不同国家或民族那里，往往有着非常不同的认识与评价。显然，人们对历史事实的不同认知和评价，绝不仅仅是某些学者、某些学术观点不同的问题，而是可能引起国家、民族的集体认知差异，甚至导致国家之间对抗、诱发战争阴霾的政治与外交问题。这就把到底什么样的历史阐释才具有合理性、合法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再一次推到我们面前，需要当下的历史学、历史阐释学去直面、去解决。

众所周知，人类进行历史书写的动机，一方面是为了保存集体的类属记忆，寻求类属身份的认同；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对历史事实的书写和评价，搭建连接过去和现实的桥梁，换言之，“历史研究的根本意义是把握历史大势、发现历史规律，为当下人的行动指明未来。”^①这种历史感和现实感的交织，既是历史阐释学的价值体现，也是历史学得以存在的基础。英国历史学家卡尔写道：“历史要求对过去的事实进行选择 and 整理，这必定包括解释的因素。没有这种因素，过去会衰减为一堆大量的、孤立的、毫无意义的事件，历史也就根本无从写起。”^②他还强调：“只有当历

① 张江：《评“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兼论相对主义的历史阐释》，《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9页。

史在过去与未来之间建立起一种持续不断的连贯时，才能获得意义与客观性。”^①可见，对历史学家来说，过去和现在的关系，也决不仅仅是时间维度上的差异，而是如何着眼于现在去建构和阐释过去，以寻求过去对现在的价值和意义。“在过去与现在之间存在着双向的交通，现在是由过去去铸造的，然而又不断地再现过去。假如历史学家制造历史，同样真实的是历史一直在制造历史学家。”^②就此意义而言，人类的历史阐释是因为有了现实的观照和介入才被赋予了价值，而人类的现实关怀则因为有了过去的积淀和阐释才产生了历史的厚重感。

思想大师们对历史阐释有过许多论述。在黑格尔看来，人历史阐释的目的就是揭示隐藏于历史中的“绝对精神”，揭示人类历史从开端（东方）到终点（西方）的运行轨迹。马克思指出，“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③历史阐释的任务是认识和揭示历史发展的自然属性与客观规律，服务于人类自身解放的目的。克罗齐说过，“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他认为历史研究应立足当下的问题意识去阐释过去，应回答时代提出的现实问题。在柯林伍德看来，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因为任何历史事实的背后都隐藏着鲜活的思想，历史阐释的目的是揭示繁杂历史事实背后的人的思想和动机。法国年鉴学派代表人物布罗代尔认为，历史总在不断演变、进化，总会不断被重构、被超越，因此，历史阐释就是“对过去和对现时的认识，是对‘已经发生’的和‘正在进行’的演变的认识”。^④

思想大师们的表述虽然各有侧重，但都涉及历史阐释中的主体和客体、过去与现在、历史写作与现实关怀的关系，其共通的主旨都是：历史阐释并非对过去事实的简单复写或再现，而是与研究者的现实环境、价值取向和生活经验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真正的历史并不是纯粹自然地呈现出来的样子，而是经由历代史学家们的描述、阐述或建构而形成的历史镜像。事实上，在浩如烟海的人类经验遗存和集体记忆中，只有引起历史学家兴趣的那一部分遗存和记忆，才会成为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在引起历史学家的兴趣之前，这些经验遗存或集体记忆充其量只是从属于“自然界”的某种东西。卡尔认为：“事实并不能‘为自己说话’，或者说，如果他们能‘为自己说话’，那也是历史学家在决定着哪类事实可以说话——历史学家不能够把发言权赋予所有事实。”^⑤这就表明，历史从来都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被发现、被阐释和被建构的。历史不仅被同一时期不同的历史学家们所阐释、所建构，也被不同时期不同历史学家们所继续阐释和建构，由此形成历史学的当代形态。历史阐

①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 59 页。

②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 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84 页。

④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顾良、张慧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年，第 121 页。

⑤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 6 页。

释既是指历史阐释的过程，也是指历史阐释的结果。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顾颉刚提出了“历史层累说”，认为历史学乃是不同时代的历史学家不断地参与书写、累积与叠加而形成的结果。

由上可见，人类的历史书写既是被发现、被阐释、被建构的过程，也是历史主体和历史客体的共同参与、相互作用和对立统一。因此，要构建历史阐释学，首先需要厘清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相互作用和对立统一关系，这是历史阐释学建构的“本体论视域”。一般说来，历史主体是指参与了历史阐释过程或决定了历史阐释结果的那些构成主体，包括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级、广大的人民及作为中介的历史学家等，他们交织在一起共同构成历史主体。当我们追问历史是由谁来书写的时候，往往发现历代史家在“秉笔直书”之时，既不能摆脱所在时代的主流意识形态的羁绊，也不能罔顾当时社会的底层民意和社会舆情。历史的书写固然受制于个人志趣和生活经验，但更要满足所在时代统治阶级的需要和社会大众的意愿，广大的人民并没有在历史的书写中缺场。一方面，历朝历代的正史文本与民间口述史文本相得益彰，难分伯仲，共同构成历史书写的基本资料；另一方面，在不断发生的对历史事实的再认识与再评价中，广大人民的意愿往往是份量极重的考量。至于历史客体，则是指历史主体所面对的各种历史事实，包括历代官方文献、民间口述、历史遗址以及非遗民俗等，历史客体作为被阐释的对象，具有第一性，是构成历史阐释的前提。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第一次明确了历史客体的客观性和第一性，不仅为历史主体的能动性设限，而且为人类历史阐释的过程立法。在马克思那里，历史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百依百顺、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历史客体的客观性存在既有助于发挥历史主体的能动性作用，也可以防止历史阐释的随意性。

其次，要建构历史阐释学，也要考察历史事实、历史逻辑和历史价值三个基本要素，我们称此为历史阐释学建构的“认识论视域”。首先要明确，历史事实、历史逻辑、历史价值既是历史阐释层面的同构概念，也是对历史认识的序差递进概念。历史事实是指历史上通过文献、口述史、考古等呈现出来的“真实的过往”，但并非所有“真实的过往”都能进入历史学家的视野而成为历史学意义上的“历史事实”。历史逻辑指的是从杂乱的历史现象中发现和揭示的历史本质和规律，它使杂乱的历史事实变成客观的、有序的存在。从杂乱无章的“真实的过往”到历史学的历史事实、从表面的历史现象再到深层的历史逻辑，这既是历史主体作用于历史客体的认知过程，也是历史规律被发现、被揭示的过程。历史价值是人们关于历史的进步与落后、善与恶、好与坏等的价值评价。历史阐释不仅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认知，也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评价。人类历史书写的目的与归宿就是构建历史价值观并进行历史评价。

最后，要建构历史阐释学，还要寻求历史事实和历史评价的内在张力的平衡点，这是历史阐释学建构的“方法论视域”。揭示历史事实的逻辑与规律是历史认知和历

史书写的目标，但历史书写既然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主动的逻辑建构，也必定同时伴随着对历史事实的价值评价。换言之，历史主体在发现历史事实的逻辑与规律的同时，也必定对历史事实作出善恶、好坏、进步落后的价值评价，这既是历史阐释的基本目标和内在张力，也是历史主体为什么在历史客体面前难以保持“价值中立”的原因所在。卡尔曾说过：“最有责任感的历史学家的决定——最清醒地意识到他正在做什么的历史学家的决定——也是一种观点的决定，别人或许把这种观点称之为偏见。”^① 卡尔所说的“观点”就是价值评价，不仅有同时代不同历史主体的价值评价，而且有不同时期的历史主体对相同的历史客体的历史评价。人类在历史评价过程中经常会出现的“同时性”差异和“历时性”差异，个中原因主要是历史价值观的变迁，这也构成了历史事实和历史评价之间的内在张力。人类若要形成历史的共识，构建共同的历史，寻求历史阐释的最大公约数，就必须努力平衡这种张力，形成历史价值观和历史方法论的共识。

二、历史事实认定的逻辑性和价值性

马克思唯物史观和历史辩证法的活的灵魂，就是从历史事实出发，通过对历史的辩证认识，得出科学的结论，服务于人类的自我解放。因此，马克思历史阐释学的建构，首要的第一性原则就是坚持历史事实的客观性、优先性。

何谓历史事实？简而言之，就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人和事，是前面所说的“真实的过往”，但进入历史学家视野中的“真实的过往”并不是历史上发生的所有“事实”，而是经过历史学家认定的“事实”，这种“认定”既有共同的“历史标准”和“技艺性的”操作手段，也受历史学家个人志趣、生活经验、知识结构、价值取向和现实追求等多个方面的制约。在我看来，作为历史学范畴的历史事实，至少应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1. 本在性。历史事实首先必须是客观地、真实地发生在历史当中的事实（即“真实的过往”），必须是一种客观的实在。然而，对历史学的“历史事实”的确立，往往既需要历代正史的记载，也需要民间口述史的相互佐证；不仅要考察现有的物质的、非物质的历史遗存，也要通过考古发掘获得的史料的确证。德国历史学家兰克提出“如实直书”的主张，要求历史学家排除一切主观因素，尽可能做到客观、中立，重构和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

2. 延展性。历史的遗迹不论是沉睡千年，还是绵延至今，都会在当下的生活中留下某些历史的信息，以其特有方式昭示其在历史上曾经的存在。历史书写的任务之一是观察、捕捉和收集、梳理这些由过去延续到现在的痕迹，再从当下“回溯”

^①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6页。

到过去，复原其原始的图像。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写道：“历史研究并不是对过去的研究，而是对过去留存至今的痕迹的研究。如果人们所说的、所思考的、所做的或所经受的那些东西在当下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就可以当这些事实从来没有发生过。”^① 法国年鉴学派代表人物马克·布洛赫在其《为历史学辩护》中也写道：“历史感的培养并非总是局限于历史本身，从某种意义上说，有关当今的知识往往能以一定的方式更为直接地帮助我们了解过去。”^② 所以，历史事实之所以被确认为客观存在，不仅在于其是“真实的过往”，还在于其在当下“延展”所留下的痕迹，后者往往比前者更为直观、更具可靠性。

3. 选择性。历史学的历史事实并不是“真实的过往”中的所有事实，而是历史学家基于所处时代、生活经验、知识结构和价值取向进行选择的结果。汤因比认为，用自我的视角去观察、认识他者和世界，这是人类认识的本性，而不牵涉个人道德问题。柯林伍德提出，历史学家的兴趣和关注，才使人类“真实的过往”从历史幽暗之处显现出光亮的侧面。卡尔也说过，历史事实本身不会说话，是历史学家决定让哪类事实说话或不让哪类事实说话，历史学家决不会赋予所有历史学家说话的权利，因为历史学家具有不同的生活经验和价值偏好。卡尔写道：“最好的历史学家是最有偏见的历史学家——而不是那些没有丝毫偏见的历史学家——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历史学家。”^③ 所以，那些标榜自己“为了过去本身的目的”“站在过去本身立场来研究过去”的历史学家，都不过是历史学家基于个体的兴趣和立场而对历史事实的选择性投射。

4. 逻辑性。克罗齐认为，单纯编排史料、记述史事的“编年史”不是真历史而是“假历史”，历史学家的历史书写不是单纯的描述，而是寻求历史发展的逻辑与规律。人类历史都具有三个不同维度，即真实发生的历史、呈现在史料中的历史和历史学家所书写的历史。历史学家先是梳理“真实的过往”，挑选出关键性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然后进行历史书写，构建历史的逻辑与规律。因此，历史的书写在本质上是历史与逻辑的双重建构。意大利史学家卡罗·金兹伯格认为：“历史的书写是一种‘建构’。我们将那些经过长时间代代相传留下的碎片过往兜拢在一起，就是为了建立一幅过去可信的图像，但这幅图像却同样是‘重构’。就是这种内在张力——这两种原则之间难以驾驭、且通常难以预测的互动——赋予历史研究独特的性质。”^④

① G. R. Elton, *The Practice of History*,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2, p. 8.

② 马克·布洛赫：《为历史学辩护》，张和声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8页。

③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6页。

④ 陈建守主编：《史家的诞生：探访西方史学殿堂的十扇窗》，戴丽娟等译，台北：时英出版社，2008年，第273页。

综上所述可见，本在性、延展性特征体现了历史事实的客观性，构成历史书写真实性的基础；而选择性、逻辑性特征则表征了历史事实的主观性特色，突出了历史书写中的主观性因素，也体现了人类历史的某种不确定性。卡尔看到了历史书写的这一困境：“当代的历史哲学家——在客观决定主义的危险和主观相对主义的深渊之间这一危险边缘保持着不稳定的平衡——也意识到思想和行动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意识到历史中因果关系的本质并不逊色于科学中因果关系的本质，意识到似乎他越想紧紧地把握历史，则离他所领会的东西就越远”。^①因此，历史事实的共在性、延展性、选择性、逻辑性特征体现了构建历史阐释学的基本过程和学科特色——既要确立历史事实本在性、延展性的基础，又不得不与历史事实的逻辑性和价值性如影随形，同时出场。

历史逻辑是指历史发展的条理性、有序性和逻辑性，体现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历史学家从“历史的过往”梳理和确定历史事实的过程，旨在发现和揭示历史逻辑的过程，而对历史逻辑的发现与确定，反过来也是对历史事实的确证。卡尔认为，历史学家不能只是陈述历史事实，而要探究历史事实背后个人意志的“运转”及原因，揭示历史呈现的某些规律性：“编年史家满足于叙述一件接着一件事情；使得历史学家与众不同是提出了一件事情导致另一件事情的主张。其次，当历史事件由个人意志开始自然地运转时，不管这意志是‘伟人’的还是普通民众的，历史学家必定深入个人意志的背后，探究那些使个人意志、行为已经发生的原因。再次，虽然历史从不重复自身，但历史呈现出某些规律性，容许某种概括，这可以当作是未来行动的指南。”^②

发现历史事实背后的历史逻辑，乃是近代以来西方学术史的一大传统。早在1784年，康德在其《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一文中就写道：“把普遍的世界历史按照一场以人类物种的完美的公民结合状态为其宗旨的大自然计划来加以处理的这一哲学尝试，必须看作是可能的。”^③在康德看来，人类理性不仅要为自然立法，也要为人类历史立法，因为这是人类理性力量彰显的标志。黑格尔在其《世界史哲学讲演录》中把以往历史学分为“原始的历史学”和“反思的历史学”，并提出新的“哲学的历史学”的概念：“它是一种具体的普遍东西，是各个民族的一种精神原则和这种原则的历史……这种普遍东西是引领各种事件的灵魂，是墨丘利，是个体、行动和事件的精神向导。理念是各个民族和世界的引导者，精神引导世界，我们想要了解的就是精神的引导。”^④黑格尔坚信“历史确实有其起因，理智、精神

①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6页。

②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11页。

③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18页。

④ 黑格尔：《世界史哲学讲演录（1822—1823）》，刘立群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0页。

都不受偶然事件的摆布”，^① 因为“整个历史进程是精神的一种连贯进程，整个历史无非是精神的实现过程，而这种实现过程是由各个国家完成的；国家就是世界历史在尘世中的实现”。^② 可见，黑格尔历史哲学虽然重视历史事实背后的历史逻辑，但他所说的历史逻辑只是对历史事实的某种颠倒的反映：以精神的自我运动的逻辑取代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把整个历史看作是精神的自我实现的过程，黑格尔本想通过历史逻辑来确证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结果却消解了这种客观性，这种建立在唯心史观之上的历史逻辑，最终只是头脚倒立的逻辑中心主义。

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并对其进行了唯物主义改造。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没有把历史的发展视为客观的自然过程，而是内化为某种纯理性的精神活动；他的历史逻辑不是对历史自身发展规律的揭示，而是为了确证某种观念、精神的存在。马克思坚持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和优先地位，认为历史的发展是客观的、现实的人类物质运动过程。他主张从大量的历史现象中找到历史发展的动力和规律。在马克思看来，人类在历史阐释中的思维运动与历史的现实运动是一致的，历史的逻辑性不过是现实的客观逻辑的具体反映。恩格斯写道：“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③ 马克思坚持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并从中揭示历史逻辑的做法，无疑为建构历史阐释学奠定了客观基础。对此，霍布斯鲍姆的评价是：“马克思对历史学家——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的影响，主要是在两个方面，一个是他的综合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以及他所勾画或暗示出的、人类历史由原始地方自治主义到资本主义发展的总体形态，一个是他对与过去的特殊方面、特殊时期和特殊问题相关的事物的具体研究。”^④ 而这正凸显出马克思历史哲学与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本质区别：坚持从历史事实、历史现象中去发现历史的逻辑性，以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不是相反；在马克思那里，历史的逻辑性从来都是对客观的历史过程的抽象的、理论的概括，决不是精神、理念的衍生物。马克思不仅摒弃黑格尔用观念、逻辑来规范历史、建构历史的企图，也反对把自己揭示的历史逻辑性运用于一切历史与社会的企图，时刻提醒人们注意他的历史逻辑性的适用“限度”。马克思在撰写《资本论》草稿时就明确要求要在“一定意义上”看待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适用性：“如果说资产阶级经济的范畴适用于一切其他社会形式这种说法是对的，那

① 黑格尔：《世界史哲学讲演录（1822—1823）》，第26页。

② 黑格尔：《世界史哲学讲演录（1822—1823）》，第1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页。

④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史学家：历史神话的终结者》，马俊亚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4页。

么,这也只能在一定意义上来理解。”^①马克思还在1877年《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坚决反对俄国自由主义思想家米海洛夫斯基将他“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②总之,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坚持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和第一性,注意揭示历史现象的因果联系,注意处理历史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卡尔对此给予高度评价:“研究部分而没有考虑到全局,研究事实而没有考虑到事实的意义,研究事件而没有考虑到原因或结果,研究特别的危机而没有考虑到一般的情况,这对于马克思来说似乎都是毫无意义的研究。”^③因此,以马克思唯物史观为基础的历史阐释学的重大导向性价值在于,坚持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和第一性,坚持历史发展的逻辑性和规律性,从不奢求构建人类认识社会历史的先验图式,也不奢求建立指导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模式,从而开辟了人类认识历史发展规律、推动社会进步的康庄大道。

历史的逻辑性虽然不是历史事实本身,却是对历史事实存在的确证,它深藏于历史事实的深处,等待历史学家们去发现、梳理、阐释和建构。当历史学家从浩繁的历史事实中发现历史的逻辑性的同时,也会对进入历史学视野的历史事实(历史事件和人物)进行价值评价,体现出人们对历史事实认识的价值性。对历史事实的价值评价既是历史阐释的内容,也是人类进行历史书写的目的。但无论是基于历史事实的逻辑性,还是基于历史评价的价值性,都要以历史事实的客观性为基础。换言之,历史事实的逻辑性和价值性特征,都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客观认识和主观评价,它们的区别只在于,基于对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判断和认识属于历史观,基于对历史事实的价值性判断和认识属于历史价值观,两者都建基于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基础上,都在构建历史阐释学的范畴内实现统一。

由此可见,人类的历史阐释不仅包含着历史主体对历史事实的客观性认知(历史观),也包含着历史主体对历史事实的主观性评价(历史价值观)。就前者而论,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认识主要基于对历史的事实性判断,追求价值中立的原则,体现为历史的逻辑学;就后者而论,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认识主要基于善与恶、进步与落后等价值判断,强调历史认知的主观评价,体现为历史的伦理学。历史观是历史价值观的基础和前提,而历史价值观又在一定程度上反过来作用于人们的历史认识。无论是历史主体梳理、分析历史事实时的价值指引,还是历史评价过程中的价值在先,历史阐释都必定伴随历史价值观的出场。历史阐释的这种价值出场,既体现了人类历史书写的魅力和价值,也时刻提醒我们历史评价所带来的主观性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6页。

③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56页。

限。具体表现在：

一是“主体化限制”。德国历史学家兰克倡导“如实直书”，开辟了近代史学主流传统。兰克主张，历史学家要不偏不倚、技艺精湛地揭示历史的本来面目，他曾期待他所写的宗教改革史能让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都欣然接受。但兰克的这种历史乐观主义很快就受到挑战。狄尔泰认为，“历史的研究者同时也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个事实是使科学的史学成为可能的第一个条件”，^①就是看到并强化了历史学的主体化限制。卡尔还表明：“不管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在历史著作中总存在主观的因素，因为历史学家是个人，而人都生活在自己的时代，都带有有关这个世界的观点和假设，在他们的著述和研究中不能根除这些观点和假设”。^②柯林伍德甚至认为所有历史学家都会有偏见和偏向，只是好的历史学家会意识到这种局限，尽量采取克制的态度，以免主体化限制在历史研究中过于泛滥。

二是“多元化迷思”。历史评价中的价值多元化现象早已存在，如个体研究兴趣背后存在着不同的价值导向，评价历史事实时存在着多元价值的干预，当下历史研究主题也存在着多元化趋势，导致了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的“碎片化”“多元化”迷思，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历史阐释的“真实性”与“客观性”要求。随着历史学的学科分化和细化，历史学家一方面对越来越小的事情知道得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又出现了“隔行如隔山”的情形，直接导致了历史评价的“多重标准”问题和相对主义价值观，也使人类追求揭示全部历史真相的“终极历史”的努力打上问号。

三是“相对化困局”。历史事实只是进入历史学视野中的事实，历史资料的遗留与传承具有极大的偶然性，现有历史资料从来不是人类历史的全貌等，这种现实不仅带来历史评价的相对性，而且也使历史学饱受各种质疑。卡尔认为，我们关于公元前5世纪希腊的描述之所以是有缺陷的，是因为这些描述是“雅典这座城邦中为数不多的一小群人”——雅典人作出的，并没有斯巴达人、科林斯人、底比斯人、波斯人等群体的看法，可见“我们关于雅典的印象是为我们预先选择好，预先决定了的”，^③这就决定我们对古希腊的研究和评价只具有相对的价值。对古墓葬的考古也是如此。由于古墓葬主人往往是在当时社会中处于优势的极少数人，所以古墓葬所反映的制度、文化、风俗等还需要“沉默的大多数”来佐证，因而也只具有相对的价值。可见，历史学家应对“重建”或“还原”历史本来面目的说法保持清醒认识。历史评价的这种“相对化困局”对我们建构历史阐释学将带来巨大的挑战。

我们当下面临的严峻问题是：在历史的逻辑性与价值性的双重夹击之下，历史

① 威廉·狄尔泰：《历史中的意义》，艾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1页。

②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37页。

③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95页。

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将以何种方式呈现出来并得到确证？在人类缺乏共同的历史价值观的背景下，人类构建共同的历史图景还有无可能？我们在进行历史阐释时如何既避免黑格尔式的逻辑中心主义陷阱，也避免价值相对主义困局？

三、历史评价中的历史事实之锚

历史认识存在着两个不同的维度：一是历史主体从浩繁的历史事实中梳理逻辑联系，揭示发展规律，这是历史逻辑的建构或曰历史观的范畴，是历史阐释的客体性维度；二是历史主体依据特定的价值选择对历史客体作出道德评价或价值批判，这是历史价值的建构或曰历史价值观的范畴，是历史阐释的主体性维度。历史事实与历史价值的分野，确定了历史观和历史价值观的不同取向，成为构建历史阐释学的基本内容。

历史阐释的客体性维度或客观性维度，主要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事实性判断。从古希腊的希罗多德到近代的兰克都非常重视“如实直书”的史学传统，形成了系统的历史理念和操作方法，试图以“如实直书”来构建历史学的科学性。这种史学传统在近现代遭到广泛的挑战。首先，历史本身的遮蔽性和历史资料的有限性，往往使百分之百的“如实直书”都未必能描述出真正历史的全貌；其次，历史学家的个体限制（个人志趣、生活经验、价值取向和生命限制等），也使任何历史书写都不得不带上个体选择的痕迹，使历史学具有历史学家的个人特色；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人类进行历史书写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再现人类有限史料所描述的去，因为并没有人真的愿意留在过去或者回归到过去的生活。人类历史书写的目的从根本上讲是发现历史的逻辑，寻求历史对现在的意义。所以，马克思唯物史观一方面坚持“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的原则，将历史事实的客观实在性摆在历史书写的基础性与第一性的位置；另一方面，马克思也强调，历史逻辑并不是拘泥于杂多历史事实的描述，而是从各种历史现象中概括出规律性的东西，通过对历史事实的高度抽象与概括，寻求人类自我解放的道路。

历史阐释的主体性维度或主观性维度，则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价值性判断，是一种道德判断或价值批判。但无论是客体性维度还是主体性维度，都必须以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为前提。首先，任何历史评价都必须建立在历史事实的真实性、历史逻辑的客观性基础上，没有历史事实和历史逻辑的存在，历史评价就失去了根据和前提；其次，历史评价过程往往是多元历史主体介入和参与的过程，既包括个人、阶级、政党，也包括民族、国家等，历史主体的多元化决定了历史评价的多元化，体现了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互动作用和历史评价的差异性；最后，历史评价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形：随着历史价值观自身的演

变，也会影响和改变过去的历史评价的结论，充分说明人类的精神产品一旦成型为波普尔所说的“世界3”形态，也有其相对独立的演变轨迹，对历史主体和历史客体发挥共振作用。

这里要对多元历史主体介入历史评价的情形稍作详述。从主体本身的属性及其影响方式不同来看，不同的历史主体大体可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以国家或集团的形式存在的历史主体，如国家、民族、阶级、政党等，主要是以集体意识形态和主流价值侵入的方式对历史评价产生影响。首先，在国家层面，由于不同的国家利益、主流意识形态和占统治地位的核心价值的存在，深层次地影响不同国家的历史价值观和历史评价体系。其次，在民族、种族层面，不同的民族、种族之间往往会因为历史命运、价值认同、民族心理和民族特色之间的差异而带来的历史价值观的巨大差异，进而形成完全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历史评价。最后，在阶级、政党层面，由于阶级地位、政治需求、目标认同与价值取向等的不同，导致不同阶级、不同政党之间所形成的历史价值观明显不同，不仅影响着它们对历史事实的价值评价，而且还会因为阶级、政党社会角色的转换带来评价尺度和评价结果的不同。比如，2016年11月，法国国民议会在巴黎公社145周年纪念之际，依据《宪法》通过了“为所有遭镇压的1871年巴黎公社社员平反”的第907决议，宣称这是一次“尽历史责任”的“庄严行动”，其主导力量就是执政的法国社会党。可见，国家、民族、种族、阶级、政党等以集团形式存在的历史主体在历史观和历史价值观上的差异，确实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人们对历史事实的认知与评价，甚至构建出相当不同的历史图像。

第二种类型是以个体或团队、流派等形式存在着的历代史学家群体，他们作为“历史研究者”和“历史创造者”的双重身份在历史评价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来说，历史学家主观因素对历史评价的影响，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一是历史学家个人的主观志趣对历史书写和历史评价发挥着路径性的影响。历史学家在选择何种历史选题、关注什么历史事实、信奉某一价值哲学等，往往受志趣爱好、家学渊源、社会思潮等多因素的影响，形成具有个性的“专业”方向和学术“路径”。历史学家这种“学术”选择往往不是偶然的，既内在地受着某种历史价值观的支配，也会对历史评价发挥主观的影响。二是历史学家个人生活经历对其进行历史评价具有导向和深化作用。历史学家的历史观和历史价值观的形成与其自身的生活经历大有关系。由于个体生活经验及丰富程度的不同，也会促使历史学家不断改变他们的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换言之，历史学家唯有对当下生活具有深刻的体验，才更能“理解”历史的真谛，看透历史的“玄机”。汤因比就说过，他是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才真正理解修昔底德笔下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残酷情形。陈寅恪也表示，他在抗战之初的动荡奔波岁月里读到了记述南宋末年史实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忽然感同身受，慨然发出了“然其中颇复有不甚可解者，乃取当日身历目睹之事，以相印证，

则忽豁然心通意会”^①的喟叹。三是历史学家的现实关怀诱惑及入世程度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他们的历史认识与历史评价。历史学家并不是活在真空中，他们都是现实生活中具体的人，不仅要受所在时代的影响，也会按照时代的需要去认识历史、评价历史。按照卡尔的说法：“我们只有以当下的眼光看待过去，才能理解过去。”^②因此，历史学家若不立足于现在去看待历史，就无法去书写历史和评价历史，历史学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四是历史学家自身的知识框架和认识局限也会对他们的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造成一定的影响。美国哲学家杜威认为，在研究历史时人们会受到材料选取、选题兴趣、概念体系、判断标准及因果关系等多方面的影响，不仅历史学家在观察和研究历史时会受到自身知识结构和认识能力的限制，而且他们按照时代需要和价值标准等去研究和评价历史事实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的偏差。

第三种类型是人类历史地传承下来的历史价值观体系，包括研究历史的基本理念、思维范式和操作技艺，形成了自成一体、历代传承的“世界3”的精神产品，对人类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也会有重大的影响。首先，自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以来形成的“如实记载”的传统，至今还对人们的历史认识与历史评价具有关键的影响力。希罗多德所提倡的“如实记载”的历史传统，在近代德国的兰克史学阶段被推向了极致。兰克强调历史的“事实”或“真实”的重要性，坚持历史不是评判而是记载，致力于追求历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目标。兰克提出的目标和操作模式在相当长时间是历史学的主流，至今仍对历史学和历史评价产生重要的影响。其次，当代历史学领域出现了各种新思潮，对历史学传统理论与历史价值观进行了某种程度的改造和颠覆，也带来了历史评价的变迁。其中，法国年鉴学派开启了整体史、系列史的研究方向，推进了历史学的多元化研究传统；后现代史学致力于消解传统历史学的宏大叙事，导致历史学“碎片化”的研究路向；新文化史学更将文学创作引入历史研究且广受欢迎，则可能导致历史研究的客观性、真实性的消解，等等。现代历史学流派对历史理念的探索和研究方向的歧路，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当今历史评价的走向和结论。再次，不同历史主体的价值观在历史评价过程中发生交互作用，并与社会主流价值形成互动影响，也会影响人们的历史评价。人类的历史书写往往是一个多主体的场域，不同的历史主体都会利用历史学家寻求其对历史的话语权，导致历史学家经受不同历史主体的评价干扰；同时，不同历史主体在参与历史评价过程中还不可避免地受到当时主流意识形态的制约，影响其对历史事实的历史评价。最后，当多元的历史主体在成为历史评价的受众时，也会对历史评价

① 陈寅恪：《陈述辽史补注序》，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三联书店，2015年，第264页。

②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109页。

形成一定制约与冲击。为什么一些宗教、民族的选题会成为历史研究的禁区？为什么某些纯粹的历史研究或者文学创作会在国际上引发轩然大波，甚至酿成恐怖袭击事件？这就是因为历史学家与作家采用的研究视角与价值标准对某些特定的历史受众形成了强烈的心理和精神冲击所致，背后隐藏的也是历史的评价标准的差异。

因此，较之于揭示历史逻辑的客体性维度，主体性维度是人们依据特定的价值尺度对历史事实、历史逻辑的主观性评价。人们往往使用善与恶、进步与落后、道德与人性这样的抽象字眼，追问历史进化的合理性、历史进步的必然性等形而上问题，并基于历史必定是进步的、文明的发展理念对历史事实、历史逻辑进行规范和评价。在马克思看来，对历史的道德判断不是偶然的、孤立的，必须建立在对历史的事实判断的基础上；因为人类“真实的过往”和历史发展的进程，并不会因为道德批判和价值评价而被消解掉，相反却因为“被评价”而自证其客观的存在。马克思在评价英国殖民者对印度统治的后果时，就贯彻了历史评价和价值评价相一致的原则。在他看来，不论英国在印度造成的社会革命是被多么卑鄙的利益所驱使，不论英国在印度的统治给印度人民带来了多大的悲伤，但英国“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①客观上推动了印度社会向前进步。

布洛赫曾对兰克史学提出的“首先，什么是公正无私的历史？其次，历史学的宗旨是再现历史还是分析历史？”^②的质疑显然触及历史学的“命穴”：历史学只能以有限的人类物质、非物质遗存为基础，很难像自然科学那样精细记录、反复试验；在历史书写只能是人的书写、历史事实只能由人来筛选的前提下，历史学家必定会受所处时代的思想观念、主流价值、个人情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有限的将来，历史学还难以提供和自然科学一样的绝对“真实”，历史的真相犹如康德的“物自体”一样只能一步步趋近而不能最终达到，“20世纪20年代的历史学家比19世纪80年代的历史学家更接近于客观判断；今天的历史学家比20世纪20年代的历史学家更接近于客观判断”；^③此外，历史学的理念、语言、范式、技术都还在争论之中，没有一个公认的模式，诚如美国历史学者海登·怀特所言，“历史作为一个研究领域仍然没有普遍公认的分析形式，没有可供交流发现的语言，也没有用来确立其发现之真理的概括化和证实技术。”^④凡此种种，都说明历史阐释学所面临的挑战之多、建构之难、前途之远。

即便如此，我们仍可确定历史阐释学的一个毋庸置疑的前提，那就是：任何历史评价都须以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为基础，这是历史评价的“航船之锚”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54页。

② 马克·布洛赫：《为历史学辩护》，第116页。

③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第58页。

④ 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陈永国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94页。

“定海神针”。尽管历史评价中确乎存在多元主体、多元价值等主观性因素，但这种主观性是以历史事实为基础并受到历史事实制约的主观性；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有效地控制了历史主体的活动范围和能动作用，确保人类的历史书写不会沦为“百依百顺”“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如果历史评价变成了脱离历史事实的随意阐释，那么历史学就失去了其作为人文科学的名分。如果历史评价中缺失了历史事实之锚，那么历史学这艘小船就会随风漂泊，容易倾覆。

在客观的历史事实面前，不同的历史主体可以作出相同的事实判断，这说明历史确有统一的“事实”标准可言。因此，在历史阐释中，必须坚持把历史事实的客观性作为第一性的首要原则，把历史评价摆在第二性的位置。只有在对历史事实的判断确定无误的前提下，对历史事实的价值判断才会得以展开并获得其合法性和正当性。人类在追寻历史真相、揭示历史规律的旅程中，有时还须将自己的价值评价暂时搁置起来或悬置起来，尝试进入某种“价值中立”的状态，在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得到确认之后，再将悬置的价值评价置于历史阐释中，从而获得历史的完整图像。

四、追问人类历史阐释的最大公约数

人类的历史书写，既是为了保存类属的集体记忆，也是为了构建人类共同历史。构建人类共同历史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形成人类共同的历史认知和历史价值观，确立历史阐释的人类最大公约数。在当前我国倡导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时刻，这样的努力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追问历史阐释的人类最大公约数，首先要消解西方中心史观的话语霸权，构建中国特色的历史自我意识和自主的历史叙事。近代以降，随着资本主义的普遍发展，“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西方思想界开启了构建人类共同的历史价值的尝试，并确立以西方中心史观作为历史阐释的人类公约数。西方中心史观作为一种以理性为基础、以西方为中心的意识形态和自我认知，内含着近代西方自然科学的发展优势、西方式的历史进步观念以及确认西方通过坚船利炮对海外进行殖民征服的合理性等混合性因素。一方面，西方中心史观以其对历史必然性的认知确立了西方在文化、制度及话语权上的优势，建立了一套具有进攻性的综合知识框架；另一方面，西方中心史观又以其历史评价模式为基础，强行对非西方的国家和民族进行历史评价、话语规范甚至主权干涉。

事实上，启蒙以来西方思想界以西方中心史观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历史价值共识，不仅逐渐演变成西方世界的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成为其评价非西方国家社会历史发展的价值标准和思维框架，也成为近代以来影响东方国家知识观念体系和社

会发展模式的一个重要因素。当今中国学术界经常讨论的一个重要议题是，为什么拥有五千多年悠久历史文明、浩如烟海历史文献的中国学术界，却在近代与西方世界的交往、交流和交融中，还没有建构起与自身悠久历史文明相匹配的话语权？在我看来，这一现象的发生是多种主观、客观因素汇聚的结果。其一，西方世界自启蒙运动以来，通过知识创新、工业革命、地理发现、世界贸易及坚船利炮等优势，强行进入处于发展颓势的东方文明的核心地带，以“器物”的优势来构建“文化”的优越感，构成了对东方民族的强大物质压力、心理压力和东方向西方的学习欲望。其二，近代中国的许多仁人志士抱着“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报国理想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维路径，走向了向西方学习的历程，其中许多人长期套用西方中心史观的词汇概念、分析框架和话语体系，用来解释与西方发展模式全然不同的中国历史与现实，结果是变相地为西方中心史观提供普世论证和延续其话语影响力。其三，西方一批研究东方问题特别是中国问题的学者，一直采用西方中心史观分析中国的历史和现实问题，并用中国社会现实与发展模式来确证西方中心史观所确立的历史进步观念，更加强了西方中心史观的解释力和影响力。结果使得这个以西方近代社会发展经验为蓝本而构建起来的历史进步模式，成为总结、评价和预测东西方社会发展进程的共同的普遍模式，也使得刚从茹毛饮血状态中走出来不久的各西方民族国家与具有数千年悠久灿烂文明的东方古国之间的关系，被西方中心史观的话语系统演化为进步与落后、文明与野蛮、发展和停滞、现代与传统、中心与边缘等一系列对应、对立的关系。其中，西方民族国家成为人类文明的主体、历史变革的决定力量，而历史悠久的东方文明古国不仅成为“没有历史”的、发展“停滞”的国家，而且还被纳入西方中心史观的历史进步体系和历史发展模式里进行评估和再评估、建构和被建构。更严重的后果是，各东方国家的统治阶级和文化思想界在西方中心史观所构建的历史进步模式面前彻底地丧失了文化自信；而近代以来西方列强在东方文明古国犯下的各种令人发指的滔天罪恶，也在这个冠冕堂皇的历史进步模式里得到了合理的解释，被掩埋在历史匆匆的烟尘里。

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是西方中心史观的哲学论证，对西方中心史观的滥觞起到了固化和推广作用。黑格尔将近代以来在西方高歌猛进的启蒙理性升华为绝对精神并作为其哲学的核心概念，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理解为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自我揭示和自我确证的过程，由此形成了世界历史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丰富的发展过程。在黑格尔构建的历史进步图式里，人类历史的进程开始于东方的幼年时期，随后进入古希腊罗马的青年时期，再进入中世纪基督教世界的壮年时期，最后进入他所推崇的日耳曼世界的晚年时期，黑格尔认为，只有在日耳曼民族那里，才达到绝对精神最丰富的展现，而历史也因此走向它的逻辑终点。黑格尔以自由意志的发展和变化作为其本质特征和历史评价标准，他认为，在东方社会特别是中国，只有皇帝一个人是自由的，而人民则完全没有自由可言，“因为这种历史本身既然没

有表现出有何进展，只会阻碍我们的历史进步。”^① 他断言中国的发展陷入了“停滞”，中国因此成为一个“没有历史的国家”。不难看出，黑格尔得出的武断结论，是以西方中心史观和其精神现象学为基础推导出来的逻辑结论，与真实的中国历史和当时的社会发展状态没有太大的关系。

从本质上看，西方中心史观就是以历史目的论方式把东西方不同国家都纳入一个共同的历史进化谱系，凸显和强化西方作为“历史理应如何发展”的设计者、主导者、推动者的自我认知，由此确定其他国家作为历史进化谱系的从属地位和他者认知，并以这种西方的自我幻象来构建东西方的相互关系模式。这样一来，不仅西方在全世界的殖民扩张和在东方的野蛮侵略都获得了合理性和有效性辩护，而且衍生出各种带有种族中心主义特色的解构东方社会的话语模式，如费正清“冲击—回应”的东方话语体系、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的历史解构模式、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世界格局及福山“历史终结论”的西方认知模式等，都是西方中心史观在新形势下的翻版，极大地妨碍了西方对东方的客观认知。按照费正清“冲击—回应”模式，中国历来缺乏自主发展的动力，显示出“明显的惰性”，导致“对西方的挑战回应不力”，结果进入“长期停滞”的状态。因此，追问历史阐释的人类最大公约数，首先要消解西方中心史观的普世话语体系，按照东西方国家不同的历史发展模式和现实的道路选择来思考新型的、具有共识的历史阐释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中国特色的历史自我意识和自主的历史叙事。

其次，追问历史阐释的人类最大公约数，也要重新回归到人类历史书写的本真与初心，实现历史的“真”与历史的“善”的统一。历史事实是历史评价之锚，是人类形成历史阐释公约数的基础。人类历史书写的初心首先在一个“真”字。早在古希腊时期，希罗多德就提出了追求真实的史学宗旨；中国古代的司马迁甚至因秉笔直书而遭遇“腐刑”的厄运；近代的兰克提倡“如实直书”，把对历史真实性的追求发展到了极致，衍生出系统的理念和操作技巧。兰克史学的特色如讲究原始材料、重视档案作用、严格史料评估、强调史学家职业化、营造小型研讨氛围等，都被欧美史学界所接受、所效仿，俨然成为欧美史学主流。到了 20 世纪以后，兰克的史学理念受到质疑和挑战。史学界不满于兰克专注于政治外交史、热衷于以重大事件、重要人物为主线的研究思路，希望历史立足于更广泛的、非个人的经济社会领域，德国社会历史学派、美国社会科学史学及法国年鉴学派等纷纷揭竿而起，开始了对兰克史学理论的背叛，并开启了新的史学理论探索与实践。

法国年鉴学派认为，以往史学所关注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只是历史浪花中的“泡沫”，主张历史学关注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综合运用除正史之外的图像、日记、口供、实物等多方面的资料，强调对历史的整体性研究，注重地理、空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年，第 125 页。

间、物质文化、社会经济元素等形成的“结构”，开辟出系列史、心灵史等新的研究领域和多元化史学潮流。20世纪以来，新的史学流派、史学主题、史学方法层出不穷，多元化趋势走到顶峰，形成令今人诟病的“碎片化”研究倾向。如政治思想史、微历史、底层生活史、日常生活史、阅读史、图像史、妇女史、身体史、口述史甚至疯癫史等等。按照后现代史学的说法，所有的历史书写没有“作品”，只有“文本”，其中没有作者的“意图”，只有语言的“力量”；过去的历史书写都不过是“再现”，这种“再现”不可能复原历史的“真相”。他们所主张的史学理论和操作技巧，确实动摇了历史学赖以存在的基础和价值。英国有位叫凯斯·杰金斯（Keith Jenkins）的业余史家在其《历史再思考》一书中，甚至将“历史”与“过去”截然分开，认为“历史”永远无法再现“过去”，历史书写夹杂着太多的主观因素和知识偏见，很难达到真正的历史客观性。

诚然，后现代史学试图颠覆历史的“宏大叙事”，主张发掘边缘事件、边缘人物的历史价值，夸大主观意志在历史书写中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历史相对主义的盛行，也消解了历史学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这是值得引起警惕的现象。但后现代史学提出的问题也值得注意：人类的历史书写的确不同程度地受到偏见、背景、权力、政治、文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干扰，很难达到完全的历史真实性。后现代史学提醒人们要承认自身能力的局限性，史家功能的有限性，是值得我们正视并予以克服的。当然，如何在解构传统史学的基础上重建历史价值观，在解构历史客观性后重建历史的真实性，也值得我们深思。

人类的历史阐释不外乎从浩繁的历史事实中去发现历史逻辑，以及在发现历史逻辑的同时对历史事实进行价值评价这两个既同时进行又略有区别的过程。前者确保认识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属于历史观的维度；后者着眼于建构历史事实的价值性，属于历史价值观的维度。人类的历史书写的目的虽然是真实地保存类属的集体记忆，但并没有人愿意真正回到过去，生活在过去，而是基于当下价值观对过往的历史事实进行价值评价，以警示现在和展望未来。就此意义来说，对历史真实和历史逻辑的探求，是人类历史书写的“求真”愿望，而对历史价值的追求，则是人类从事历史书写的精神需要，因此是更为本质的需要和终极的目标。事实上，人类在追求最大限度的“真”的历史的前提下，也在追求最大限度的“善”的历史。这种追求“真”的历史和“善”的历史的过程，就是最大限度地达到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相统一的过程。

不难发现，在历史阐释的过程中，人们的任何价值偏好都可能影响判断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公正性；即便人们在认识历史事实（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发现历史逻辑时可能取得共识，却仍可能因为不同的历史价值观而作出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历史评价。突破这一解释困境的方案，不外乎“价值中立”和“价值平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在考察历史事实时摒弃一切主观因素和价值观的干扰，以获得与

自然科学比肩并立的“价值中立”；后者则主张人们的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可以基于不同的价值取向，以便人们在进行价值阐释时保持适当的价值平衡。马克斯·韦伯在其《经济与社会》一书中提出“目的合乎理性”和“价值合乎理性”的区分，看出了人类按不同理性取向来认识和评价外在世界的基本特征；马克思则提出人们在进行历史评价时应采用“历史的尺度”和“道德的尺度”，力图揭示和解决人们在历史认识时的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真正关系。

最后，追问历史阐释的人类最大公约数，还须在重建人类历史共识的基础上，构建人类共有的历史图景。人类历史阐释的最大公约数，其实就是人类的历史共识，其背后是人类共同的历史观和历史价值观，它决定人们在解决何种历史是真的、何种历史是善的这样重大的历史阐释问题时的史料取舍和价值选择。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人类对历史的共同认知的形成过程，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过程，既有时间、史料、考据等客观因素的阻滞，也有个人、集团、国家等利益集团和认知能力、价值判断等主观因素的干扰。历史的经验是，当人们在确定何种历史为“真”的历史时，往往是时间愈久远愈难以确认，时间愈近愈易形成共识。反之，当人们在确定何种历史为“善”的历史时，则是时间愈近愈难确认，时间愈久远则愈易形成共识。在形成历史共识的这种时间倒错、双向对立的现实处境，正好说明在历史事实与历史评价的时间维度上并不具备共时性的一致，也说明人类在形成历史事实与历史评价的共识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瓶颈。这种情况，无论在形成西方的历史共识还是东方的历史共识时皆是如此。

历史的车轮已经碾过了数千年的漫长岁月。人类对这些“真实的过往”已在许多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上形成了高度的历史共识，初步形成了历史阐释的价值体系和历史书写的话语系统，为最终构建人类历史阐释的公约数、构建人类共同历史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比如东西方史学界对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的历史价值的认识，对近代工业革命、英国光荣革命的历史意义的认识，对法国大革命、美国宪政历史的实践的认知，以及对中国改革之于世界价值与意义的认识等等，都达到了尽可能的高度共识。这些高度共识，一方面昭示出我们在追求“真”的历史和“善”的历史的道路上取得了重大的进步，是人类寻求历史阐释最大公约数、构建世界共同历史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另一方面也说明人类在寻求历史阐释公约数、形成人类的历史共识、构建人类共同历史方面既有无限的可能性，也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这不仅是当今的历史学家们，也是东西方的政治家们的共同责任所在。

当前出现的“全球史”历史书写的新方向，不妨可以视为是史学界主动摒弃西方中心史观、构建人类共同历史的一种尝试。“全球史”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就风靡全球，它主张跳出民族国家史的视角，强调世界的广泛联系与互动交往，坚持立足全球的观察视野和历史视角，为当今的人类共同历史的书写开拓出新的研究空间，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在“全球史”看来，历史从来就是跨地区的，整个世界都是彼

此互动的。比如公元前在亚洲腹地发生的事——东方的汉帝国打败匈奴的事件却在公元后几百年的欧洲展现其后果：匈奴西迁引发“民族大迁徙”，到引发“蛮族入侵”，到造成西罗马帝国的解体和西方古典时代的结束，再进入长达千年的“中世纪”时代，^① 这幅波澜壮阔的宏大叙事画面显然是靠单一的民族国家史难以把握的。此外，“全球史”的发轫和风靡也得益于当今世界“全球一体化”的现实，改变和完善着历史学家们的全球史观，像斯塔夫里阿诺斯、本特利、戴维斯、麦格尼尔、罗伯茨等“全球史”家们都真诚地反对西方中心史观，认为世界上发生的历史事实都是平等的人类“真实的过往”，各国各民族文明只有特色差别，没有高下之分，历史的书写必须表达文明平等的理念。比如，美国史学家克里斯蒂安的“大历史”，把考察历史的时间参照系，拉回到 130 亿年前的宇宙创生，从宇宙大爆炸开始。本特立在其《新全球史》第一章就对人类史前史详细求索，发掘其对早期人类的农业生产的巨大作用。虽然我们对西方史学界从民族国家史范式过渡到“全球史”范式的后果需要保持理性的警惕与分析，防止这种研究范式被无限放大并被西方国家的政客和意识形态专家所利用，但“全球史”学者对西方中心史观的真诚扬弃，对碎片化历史书写的本能厌恶以及在全球史写作中展现出的历史跨度和历史包容度，无疑是值得给予充分肯定的。当前，中国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迫切需要用“全球史”的史学范式重新研究“丝绸之路”的历史并确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中国历史的广泛联系与深层关系，在把中国历史重新放回到“全球史”的历史脉络里来观照和研究的基础上，构建中国自主的中国史观和自立的宏大叙事，这无论是在理论建构还是在现实操作层面，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责任编辑：李潇潇〕

^① 钱乘旦：《兰克传统与 20 世纪“新史学”》，《文汇报》2013 年 4 月 1 日。

ABSTRACTS

(1) Historical Facts and Historical Evaluation i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A Basic Theory and Method Based on Marx' 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u Chenglin • 4 •

Historical facts and historical evaluation are an important topic i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ne that is permanent and always fresh, and a basic prerequisite for our present construction of Marxist historical hermeneutics. The formation of historical hermeneutics involves not the ontological interaction betwee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subjects and objects, but also the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to historical facts, logic and value, and the internal tension and dynamic balance of the confirmation of historical facts and 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estimates. To construct historical hermeneutics from the angl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e must first stick to the objectivity and anteriority of historical facts, then take care to overcome subjectivity, relativity and pluralism in historical evaluation, and seek for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man' s common historical values and discovering man' s common history. Therefor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is a cognitive process that indefinitely approaches historical truth and a social process of building up our spiritual home together. It will ultimately affirm a common standard for man' s knowledge and evaluation of history and seek for the greatest common divisor of the value of the shared future of mankind.

(2) The Cultural Discovery of “Chinese Values” and their Practical Meaning

Yuan Zushe • 24 •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ational faith in social values and their conscious practice symbolize the maturation and ultimate syncretism of a nation' s cultur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form in China since the end of the 1970s has been a zigzagging track full of hardship, along which the Chinese nation has taken its own way to reflect on the multiple defect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explore, create and practice “Chinese

• 203 •